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委托，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

(一) 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 2013年2月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201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95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3. 2016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95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055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金信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

(一)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5%，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30%，2014年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50%，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

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其他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i.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iii.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二)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1. 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首次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根据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4日，第三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 解锁的业绩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707号《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以下简称“解锁公告”），公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3. 其他解锁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解锁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议案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3名激励对象中，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达标，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2.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3. 2016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的内部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金信诺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金信诺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 (三) 本次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金信诺已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
- (四) 金信诺本次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新 律师

肖兰 律师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